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傳真：(02)87897584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0 日

由本人出席本今歲，文存
第 34.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9000605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及成果報告乙份

開會事由：推動 99 年度試辦「建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座談會議

開會時間：99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臺北市松仁路 3 號中油大樓 9 樓）

主持人：范主任委員良錫

聯絡人及電話：陳先生 (02)87897601

出席者：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列席者：國立臺灣大學曾惠斌教授、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促參籌備處、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

副本：本會秘書處

備註：

- 一、請各出席人員攜帶附件成果報告與會。
- 二、本會為配合環保政策改以瓷杯提供飲水，出席人員亦可自備茶杯。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評鑑方式應審慎考量，爰納入本次會議討論。

四、本機制之架構及本會後續辦理事項如簡報資料（附件 2），本會預定於本(99)年 3 月起全面推動試評鑑。

參、議題討論

一、議題一：有關本案評鑑機制辦理方式，於實務執行上之可行作法及可能遭遇之問題，提請討論。

業務單位說明：

本評鑑機制初期試辦方式，係由機關填列逐步建立技服廠商及專業人員滿意度履歷資料，以大數法則分析並調整修正相關指標後再予以正式實施，相關履歷資料未來正式辦理時可回饋提供機關作為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或逕洽案件之選商參考，其執行方式是否妥適，執行中可能遭遇問題為何，解決方式為何，提請討論。

二、議題二：本案成果報告所提評鑑表內之評鑑指標，其項目、內容及配分之妥適性，提請討論。

業務單位說明：

本案研提之滿意度評量表，目前計有「規劃設計類」、「監造類」及「規劃設計含監造類」共三類，為本研究核心之具體成果，其各項指標均以五等分級距之方式，方便機關填列，並以客觀描述填寫方式儘量避免機關主觀因素，其指標內容及級距說明是否妥適，配分比例是否合宜，提請討論。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1.1 計畫名稱	1
1.2 計畫緣起	1
1.3 計畫目的	1
1.4 計畫範圍	2
1.5 計畫時程	2
1.6 計畫研究流程	2
第二章 國內外相關文獻及機制.....	4
2.1 評鑑制度相關文獻	4
2.2 國外績效評鑑制度	6
2.3 國內現有評鑑制度	20
2.4 國內外相關評鑑機制小結	28
第三章 國內現況綜合討論.....	33
3.1 國內機關訪談	34
3.2 意見問卷調查	43
3.3 期中審查及專家學者討論會議	47
3.4 國內現況小結	54
第四章 績效評鑑機制初步架構建立.....	56
4.1 現況說明	56
4.2 規劃構想	57
4.3 評鑑對象及評鑑者	58
4.4 初步評鑑機制	59
4.5 修正評鑑機制	67
4.6 工程測試案例	71
4.7 評鑑機制定案	83
4.8 建置績效評鑑標準作業程序	98
第五章 履約績效評鑑之回饋機制	103

5.1 回饋機制相關定義	103
5.2 評鑑分數回饋機制	105
5.3 執行人員團隊回饋機制	106
5.4 「評」「選」分離回饋機制	107
5.5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應用回饋機制說明	109
第六章 資訊系統規劃建議	111
6.1 現有系統說明	111
6.2 系統規劃理念	111
6.3 系統規劃需求	113
6.4 績效評鑑資訊系統建置規劃	117
第七章 教育訓練與後續推動建議	120
7.1 教育訓練	120
7.2 評鑑推動目標與策略	121
第八章 相關配套法令檢討建議	123
8.1 技術服務廠商管理相關法令	123
8.2 績效評鑑相關辦法	124
8.3 評鑑機制相關之法令檢討	125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128
9.1 結論	128
9.2 建議	129
附件一 評選會議委員意見回覆表	
附件二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及委員意見回覆表	
附件三 各國評鑑制度比較表	
附件四 期初討論及專家會議紀錄	
附件五 機關廠商訪談紀錄	
附件六 意見調查問卷	
附件七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	
附件八 期末報告審查委員意見回覆表	

表 28 修正版評鑑機制指標全覽	70
表 29 構面所占配分權重說明	71
表 30 執行能量構面配分權重表	71
表 31 執行品質指標與配分說明	72
表 32 執行成效指標與配分說明	73
表 33 測試案例基本資料說明	74
表 34 「執行能量」得分-業務負荷案件數 (1.1)	75
表 35 「執行能量」得分-地緣性 (1.2)	76
表 36 「執行能量」總得分表	77
表 37 「執行品質」總得分表	78
表 38 「執行成效」各指標得分表	79
表 39 「執行成效」總得分表	80
表 40 工程測試案例評鑑總得分表	81
表 41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表-規劃設計類	86
表 42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表-監造類	89
表 43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表-規劃設計含監造類	93
表 44 評鑑回饋應用機制說明	107
表 45 全生命週期資訊系統整合表	112
表 46 技服廠商管理資料需求	114
表 47 技師管理資料需求	114
表 48 案件評鑑資料需求	115
表 49 系統資料查詢需求規劃	116

第一章 緒論

1.1 計畫名稱

本計畫名稱為「建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專業服務案（以下簡稱本計畫）。

1.2 計畫緣起

政府為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及強化國家競爭潛力，每年均投注龐大經費於公共工程之建設，近來國內景氣遭受國際經濟風暴影響，行政院亦積極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未來四年將規劃投資 5000 億元於各項基礎公共建設，短期內以活絡各相關產業，帶動國內景氣的復甦，長期則以強化國家基礎建設，建設永續發展的環境與資源為目標。

公共工程執行階段的各生命週期，均有賴各專業服務廠商的參與，管控進度與品質，其中技術服務廠商於規劃設計階段所提供之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之技術服務成本，雖遠低於施工金額，然其執行成果對整體工程之影響，卻最為深遠，實有建置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之必要性。

1.3 計畫目的

技術服務廠商工作特性廣泛，及參與者如業主、承包商、使用者之觀點不同，其績效並不容易定義，因此，整合不同的觀點與考量；建立客觀之績效管理制度，並予以適當之評鑑，其結果回饋至技術服務廠商管理機制，對優良者予以獎勵，對不佳者予以輔導，以及回饋作為爾後機關招標評選參考依據，以有效提昇公共工程品質，健全產業之發展，為本計畫主要之目的。

本計畫將藉由國內外相關資訊之蒐集，對技術服務廠商建立符合

第二章 國內外相關文獻及機制

本計畫針對國內外績效評鑑管理文獻與機制現況，進行現況調查與分析，為求研究成果與實務需求相符，本計畫後續針對國內相關機關進行訪談，並針對執業技師發放問卷，整合前述資料內容，作為計畫後續執行評鑑指標、機制制訂的參考。

各資料蒐集狀況如下表 1 國內外相關文獻及機制所示。

表 1 國內外相關文獻及機制

	工作項目	蒐集內容
1.	文獻回顧	Drucker, Szilagyi, Carroll & Schneier, Tesoro & Tootson, 行政院等
2.	國外機制	英國(歐盟)、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澳洲、美國、FIDIC 等
3.	國內機制	北市府工務局、北市府捷運局、環保署、國防部、農委會、公路總局、國道新建工程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

2.1 評鑑制度相關文獻

國內外績效評估的相關研究文獻眾多，範圍包括績效的理論、定義、方法、目的與指標等；

2.1.1 Drucker (1980)

在績效指標的定義方面提出最初定義，認為組織績效評估之範圍應包含：

- 1) 市場地位、創新、生產力及貢獻價值。
- 2) 物力資源、財源及獲利率。

- 3) 經理人之績效與培植、員工績效與態度。
- 4) 對社會之責任。

2.1.2 Szilagyi (1981)

在績效指標的定義方面提出績效架構的說明，以全面性績效評估架構，進行說明請參考圖 2 Szilagyi 績效評估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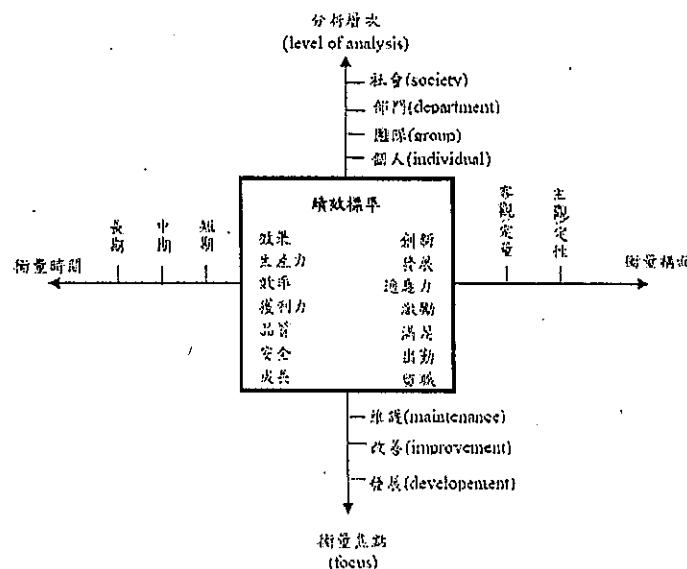


圖 2 Szilagyi 績效評估架構圖

2.1.3 Carroll & Schneier (1982)

在績效指標的定義方面提出績效評估應包含下列五點：

- 1) 績效來自於「行為」或「作業」。
- 2) 績效是一種相互比較之概念。
- 3) 績效之標準為預先設定。

提供較詳細分析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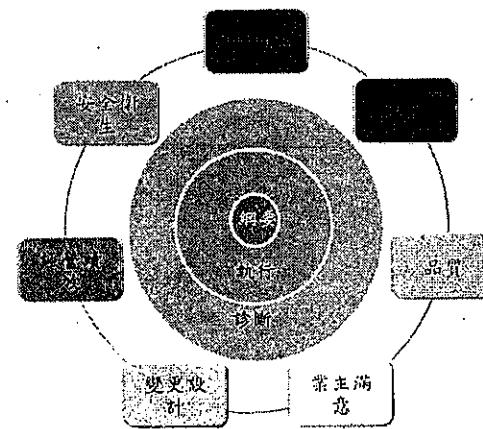


圖 4 英國 KPI 指標架構

2.2.2 日本

總合評價方式依據該國「公共工程品質確保法」實施，以廠商的履約績效及價格來綜合評估選商，自 2006 年開始實施，主要是採用新的方式，作為選定執行廠商的依據，其中主要針對道路工程等噪音很大的工程、需要新工法（技術）以解決工程問題之工程、及需要成本降低的提案等。總合評價方式依工程特性分三種，其選定流程請參考圖 5 日本總合評價方式選定流程圖：

- (1) 簡易型：不需特殊技術的一般工程。
- (2) 標準型：有技術性需求（施工方法）的工程。可能的評價項目：環境維持、交通確保、安全對策等。
- (3) 高度技術提案型：需要構造上的技術、特殊施工方法的高度技術之工程。可能的評價項目：生命週期成本、耐久性、維持管理的容易性、景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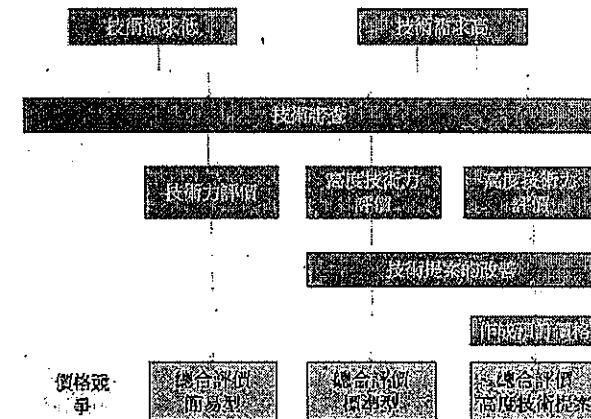


圖 5 日本總合評價方式選定流程圖

總合評價方式的基本概念，係要求廠商必須合於價格與技術的基本要求，始為合格，各廠商在基於相同的技術與價格區間，進行比較，作為選商依據。請參考圖 6 日本總合評價方式的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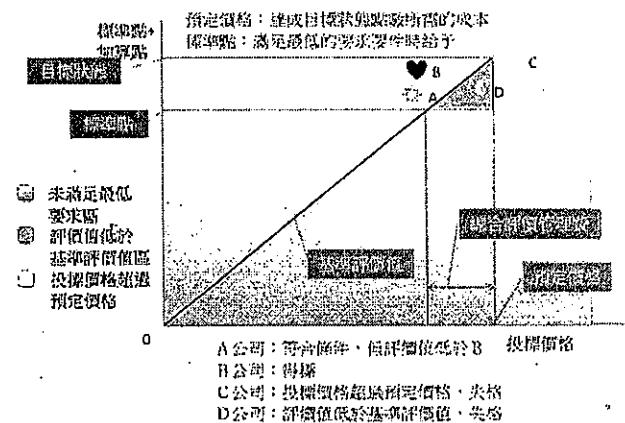


圖 6 日本總合評價方式的概念圖

日本在工程案件和技術服務案件結束時，均會給予專案評鑑分數，以作為未來總合評價時，廠商過去履約績效之參考。

- 測量建造工程的施工標準和規範。
- 使用抽樣方法，適當的代表整個項目。
- c.使品質評估系統進行時有合理的成本和時間。

(二) PSPC

PUBLIC SECTOR PANELS OF CONSULTANTS (PSPC)，是要成為新加坡當地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所提供的申請資料，其中一項包括廠商過去的歷史紀錄，與業主的評價。

PSPC 評鑑內容包括：

- (1) 評鑑項目：服務品質、品質管理內容。
- (2) 評鑑人員：
 - 業主查核和評估該專案中顧問的績效；
 - 若由專案經理(PM)評估，政府有關機構須在報告上簽證。
- (3) 評鑑時機：申請成為 PSPC 時。

60

(三) QFM

Quality-Fee selection Method (QFM)，用以取代之前公共部門採購招標選商程序，其中針對廠商所提的品質服務與費用價格分別給予權重，作為評分計算的標準。

其中品質服務建議訂定 60%-80%，費用價格訂以 40%-20%之間，並依據專案總金額及專業分項，給予廠商分級。

2.2.5 澳洲

新南威爾斯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New South Wales)，為提升營造業的水準績效，藉由提供策略資訊，幫助該產業的發展。其發展關鍵績效指標(KPI)之目的為強調標準學習對產業的好處、資料的收集與分析、文件收集與發送成果，及訓練產業資訊的收集。預期的成

果包括建立在不同領域比較的基礎、完成績效比較與企業的改進。

1998 年底，新南威爾斯政府開始邀請顧問公司參與並提供 1997-1998 的業務資料以供分析(Karim and Marosszky 1999)。1999 年初，有 45 家公司登記參加，但是有近半的公司對於資料保密性有疑慮而未提供資料，至於參與對象包括建築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此套指標的優點為：

- (1) 讓廠商知道自己的強處與弱點。
- (2) 讓廠商可有一套模式去與其他公司比較績效。
- (3) 讓廠商知道如何去改善自己的營運。
- (4) 提供業主市場資訊。
- (5) 提高廠商在市場競爭力。

此套 KPI 能比較個別公司與其他顧問公司的績效，找出需要改善的部分。從分析數據顯示，最好與最差的顧問公司其數據有相當大的差距。下表即為澳洲政府建立的指標、計算方式、數值範圍與平均數，其中金額單位是台幣千元，由澳幣比台幣 1:25 算出，數值範圍及平均值可作為參考。

這些指標共十四個，大部分是公司指標，分在四個面向：利潤/效率、財務管理、顧客滿意度、對未來投資，其中有 11 個是財務成本有關比率，顧客滿意度只有一個議價比率指標，澳洲顧問公司平均 2/3 的計畫是議價的，這值得國內參考。對未來投資的三個指標，稍嫌簡單，或許該進一步尋找。

這些指標都是量化指標，大概是刻意的選擇，財務成本數字比較容易計算，但一般公司不願意給這些資料，這也是澳洲顧問公司參與不甚踴躍的原因，也是研究的最大困難。所以參考選擇適用在國內時，會避免敏感資料指標，以及取不到資料的指標。

請參考表 2 澳洲顧問公司績效指標說明：

此評鑑將工程分為複雜、普通、簡單，以便區隔各專案難易度，使評鑑能立於同一基準點評鑑。評鑑的指標共有 13 個，評鑑指標分為五個等級：不滿意、低於標準、滿意、高於標準、很滿意，各以一至五分計算分數。評鑑時以等級作為標準，再將等級轉換為分數。

(二) 威斯康辛州

美國威斯康辛州行政部(State of Wisconsin - Department of Administration)下屬之單位 Division of State Facilities (DSF) 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提出一套完整評鑑系統，包括程序、指標分類及評鑑表 (AASHTO, <http://www.aashto.org>)，其中包含初步設計、細部設計、施工監造等三階段評鑑指標內容說明如下表所示。

此評量系統要求顧問公司呈交建築工程或營建工程的績效紀錄，分開評鑑設計團隊中之主合約 A/E 顧問、分包顧問及獨立專業人員。除評核其績效表現外，亦評工程變更的金額及 DSF 之變更命令(change orders)數量(佔工程金額的百分比)。

評鑑重點包括：一貫性、公平性、權重、評鑑等級、專案評鑑及時間限制。評鑑的流程依序為：提供表格、選擇資訊、對評鑑不佳的採取行動、申覆、參考選擇。也將專案分類成複雜、重大工程、一般、增建及改建、整修、營利事業。因評鑑之項目眾多，故將評鑑對象及階段分成五張評鑑表格。請參考表 4 威斯康辛州評鑑指標及內容：

表 4 威斯康辛州評鑑指標及內容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內容
初步設計階段		
專業能力	對計畫的理解、評估及確認	調查合約數量及品質並與預算相較，對計畫的了解
	設計選項的發展和分析	對現地狀況的熟悉，彈性及適應性，考量需要的設備
	設計的優點：建築工程	對於功能及外觀、美觀、流程、材料、客需的敏感度
	設計的優點：營造工程	與建築概念結合，擴大的能力及系統的客製化

預算分析及成本估價		具成本意識，準備成本估算，工種及投標趨勢的有效性
文書文件	文件的完整性及協調	確認報告方針，提供合適附錄，建立系統及材料做法
溝通連結	回覆和時間表	提供良好回應，更新進度表，採取步驟保持專案進度
溝通		使用良好溝通技術，隨時保持聯繫
細部設計階段		
文書文件	文件的品質及完整性	文件的品質及完整性規範及圖說協調好，使用品質管理系統
溝通連結	整體合作的訓練	清楚表示不同工種在設計圖及規範中
	符合進度表	設計階段確認進度表，參與生產力會議
	回應設計議題和回覆評論	對建議及時回應，解決問題通知專案管理者
	溝通	保持訊息流通，對變化隨時了解，與專業管理者交流
專業能力	設計長處	功能、美觀、材料、細節、規模、比率、環保、節省
外部表現	對估計的更新及細節	確認成本，成本估算準確度，提供更新的成本
	備標招標的服務	投標前現地訪視，準備必要的問題、回答、附錄
施工監造階段		
溝通連結	參與會議及作記錄	參與工程會議，提供適當的會議紀錄
	溝通	與承包商維持良好關係，與專案管理者聯繫工作
	對呈送文件的回應	要求及時回覆，提供足夠備份資料
解決問題能力	觀察和報告	至工地訪視，提出價值提升計畫
	對錯誤和疏漏採取行動	提供解決設計疏忽方案，不尋求額外費用及應負責任
文書文件	工程文件的品質	工程變更最小，容易維護

(資料來源：AASHTO, <http://www.aashto.org>)

在初設階段，因為尚未有完整的成品，故溝通部分比重還不高，且文件尚在建立，所以文件管理亦非此階段重點。至於專業能力，因為初設將深遠影響細設方向及施工，所以需嚴格評比專業能力，以達

2.3 國內現有評鑑制度

2.3.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 為公開表揚優良公共工程之設計服務廠商，自 96 年起於公共工程金質獎中，增列「設計品質優良」獎項，俾提昇公共工程設計標案品質、促進廠商良性競爭力。
- (2) 為加強國內顧問公司的輔導與管理，94、95 年間研究依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獎勵輔導辦法」，試辦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評鑑及獎勵機制。
- (3) 97 年度委託中華鋪面工程學會，辦理「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整體架構之研訂」，研擬從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施工及營運維護管理各階段之全面品質管理機制。

13

2.3.2 臺北市政府

針對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之績效管理規定，主要有：

86 年頒布之「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品質評鑑作業程序」，此評鑑作業程序已於 94 年廢止。

92 年頒布之「臺北市政府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履約績效管理辦法」（本辦法於 97 年 2 月 15 日廢止，另於 97 年 2 月 17 日頒布「臺北市政府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明文訂定勞務採購評選，必須參考履約扣分記點，作為技術服務勞務委任廠商是否依約定履行契約之參考，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1)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品質評鑑作業程序

評鑑作業程序適用於委託金額在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標案，共分三次初評及一次複評，初評部分由工程主辦機關邀集上級單位共同辦理，並將三次初評結果送交北市府公共工程督

導會報規劃小組辦理複評，評鑑程序如下圖所示，並將針對各個階段的初評進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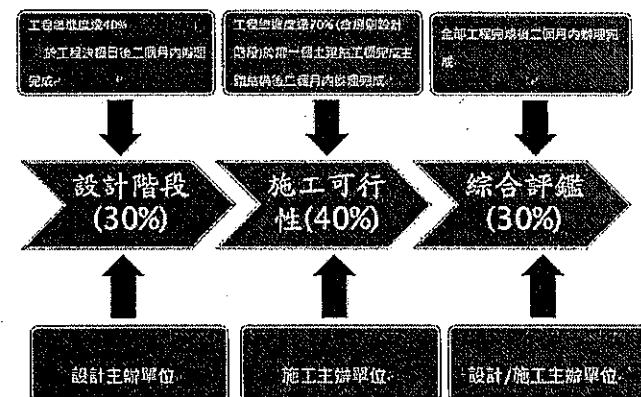


圖 7 台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品質評鑑作業程序流程圖

(2) 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

92 年由北市府採購稽核小組訂定之「臺北市政府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辦法」（97.02.15 廢止），於 97 年 2 月 17 日起頒布「臺北市政府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本要點係針對市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進行績效管理（未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件準用本要點），此套績效管理要點，採用增扣點方式進行，主要記點內容係依據「進度管控」、「成本控制」、「設計變更」、「文件管理」及「智慧財產權維護」等五項目，並訂立點數紀錄年限，其中若有違反條文規定之情事，除扣點外，另訂有「懲罰性違約金」，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逕為扣抵，此績效管理要點係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廠商有符合增扣點之情事時，函送市府核定後紀錄點數並規定記錄年數之有效期限。

2.3.5 環保署

『環境影響評估業者評鑑』，環保署為瞭解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之執行現況與素質，自民國 86 年起開始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業者評鑑」工作，將評鑑合格名單公告於環保署網站，供各界及開發單位選擇環境影響評估業者時之參考。目前委託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辦理，每次費用約為 100 萬元。自 86 年開辦以來原為每年 1 次，自 91 年度起改為每 2 年評鑑一次；97 年度為第 9 次辦理。

評鑑制度的配套措施包括縮短審查時程及增加接案機會，藉此提高廠商接受評鑑之意願：

- (1) 縮短審查時程：為鼓勵環境影響評估業者參與評鑑，於 91 年 10 月 30 日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時新增第 4 之 1 條條文，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最近連續 2 次評鑑合格技術顧問機構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主管機關得免程序審查，以縮短審查時程。
- (2) 增加接案機會：另目前部分政府單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採購案時，亦要求投標業者需為評鑑合格之技術顧問機構。另外，環保署合格業者，可間接提升公司信任度。

評鑑作業包括：評鑑調查、簡報或實地察訪，審查內容包括：報告書品質：報告書在審查過程之退件次數、通過率、中止審查次數、人員素質及學經歷等基本資料。專家學者之討論及評審加以評鑑，並依所訂定出之評分原則與基準，最後再將所有相關資料統計比較以確認評鑑結果。

評鑑指標訂定的構面包括：(1)組織發展構面、(2)資源能量構面、(3)管理執行構面、(4)績效構面等

其評鑑指標訂定依據的原則為：

(1)環境影響評估部門年資；(2)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人力素質；(3)業績及業務量；(4)工作負荷情形；(5)送審退件；(6)內部管理建置；(7)環評技術研發引進；(8)簡報技術；(9)環評報告書品質；(10)部門

軟硬體設施；(11)部門負責人專業及企圖心；(12)環境管理；(13)員工訓練養成及異動情形；(14)與業者配合程度；(15)員工學經歷證照；(16)初稿審查情形及補充修正情形；(17)環評書內承諾事項之適宜性等各項指標，綜合評鑑之結果。

2.3.6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考評後 10 日內作成「品質考評紀錄表」函送工程處。

考評結果如未發現缺失或不符合，考評作業於工程處接獲「品質考評紀錄表」後即告結案；如有缺失或不符合，應由工程處責請工務段督導監造單位及承包商施行矯正與預防措施；屬主要缺失部分另按「矯正與預防」程序辦理。

承包商完成矯正與預防措施後，應提「品質檢討報告表」附現場勘查部分缺失之矯正與預防前中後對照照片並由監造單位初核、工務段複核及工程處核准後，由高公局核備後結案；其他監造單位、工務段及工程處之缺失或不符合，應另提「品質檢討報告表」併案陳報。

2.3.7 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對委託設計服務廠商之細部設計標案，亦訂定一套「技術顧問機構執行績效評鑑要點」，以評估其績效並提昇廠商設計及服務品質。該評鑑要點之評核區分為五個面向，分別為技術品質、品質管理、協調配合、進度控制、人員素質；每一類又細分為三項指標，指標內容及評估標準均以敘述方式表達，為一套「質化指標」。

2.3.8 交通部公路總局

為確保委託技術服務之品質及進度能符合契約及規範要求，針對技術服務廠商（係指受委託承辦專業技術服務工作之外技術顧問機構）進行評鑑，評鑑分為三部分，包含：

- 1、半年評鑑：本局契約主辦單位應視計畫進行情況每半年請各審查單位對委託技術顧問工作執行情形進行評鑑。
- 2、年評鑑：為兩次半年評鑑之平均結果。

第四部分	建議性指標	為建議性指標，此部分項目推演自水資源政策綱領中的政策方向和目標。此指標意義在於鼓勵署內同仁，對於每一個計畫構想出提出之前，均能思考是否符合政策方向。
第五部分	開放性指標	此部分主要提供各計畫可自由填寫，前列指標無法呈現的其他計畫績效項目。在執行過程中可能挖掘出其他的衍生效益，便可在此部分填寫。

2.3.11 行政院農委會

行政院農委會針對所屬各單位工程或委託之工程進行評鑑，成績為優等者，工程主辦機關得將廠商自受查核為優等之次日起兩年內，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項目參考；獎勵期間如其他案經查核成績為丙等者，不再適用之。

成立查核小組內聘委員 20 人、外聘委員 20 人，針對施工廠商之工程執行狀況與監造單位之監督情形進行查核。每月定期查核。

2.3.12 中華徵信所

自 1969 年以來，評鑑國內企業包括工程施工、安裝、設計、規劃及顧問等公司之經營績效，期使企業追求質與量的均衡發展。

2.4 國內外相關評鑑機制小結

本計畫針對英國(歐盟)、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澳洲、美國、FIDIC 等國外資料進行蒐集並針對評鑑對象、評鑑機制、評鑑方法與評鑑時機加以分析說明如下表 7 國外機制相關資料分析比較表所示，以作為建立國內機關辦理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之成效訂定原則及衡量參考指標。相關的評鑑制度比較，請參考附件三 各國評鑑制度比較表。

表 7 國外機制相關資料分析比較

評鑑對象	評鑑機制	實施方法	實施時機
英國 工程專案 和營建公 司	可自行選擇適當的評鑑指標，評鑑成果用以供業主選到適當承包商	政府委託績效評估公司進行，指標分為 7 大類各 3 個層級的次指標，將工程生命週期區分為五個階段，每個階段明訂哪些指標需進行評鑑。	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
日本 營造廠商	評鑑成果回饋至投標文件上，需要填寫綜合評價的相關評鑑成果	將工程難易度分為 3 級，再依不同級別挑選適當的評分項目，是規格標加價格標的一種選商方式。	審標時
香港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評鑑成果回饋至投標機制中，只有適當類別的公司，才有資格進入 short list 承投委員會權限之內的顧問合約	由政府工務部門針對該單位工程進行評鑑，評鑑的成績會回饋至投標時審查階段，作為評分項目之一，並建立優良廠商名冊。	申請進入合格廠商名單 short list 時
新加坡 營造廠商	評鑑分數會提供在網路上供業主選商使用	每個專案針對結構、建築、機電 3 大項目進行評鑑，在不同的工程類型中給予不同的權重進行評分。	結構工程在施工階段評鑑；建築與機電工程於完工時評鑑
新加坡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進入合格廠商名單 short list，評鑑分數會記錄並作為投標時參考的項目	由業主與 PCM 對服務品質與品質管理進行評分，評分為 10 級分方式。	申請進入合格廠商名單 short list 時
新加坡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資格標與價格標的綜合評價	建立廠商分級條件，明定何種等級的廠商可承攬的工程金額範圍，並以 Quality-Fee 方式計算評分，找出最優承攬者。	審標時

交通部公路總局	各工務處所、委託監造廠商、承攬工程廠商與相關協力廠商	承攬廠商達 85 分以上頒獎表揚，成績未達 70 者，兩週內更換品管人員並提出改善計畫，且依約扣懲罰性違約金；監造單位兩週內更換監造人員並扣懲罰性違約金。	三級品管理制度	執行過程中
內政部營建署	全台 23 個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單位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其獎懲並列為下年度經費分配之參考。	由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進行政策考評與實地考評。	每年 9~11 月
經濟部水利署	機關所屬各單位工程或委託之工程	資源投入與成果產出能有效管控，引導後續相關計畫之發展，落實研發績效。	各部會派代表組成聯合績效評估委員會，並於各階段進行評鑑。	每月定期
農委會	機關所屬各單位工程或委託之工程	成績為優等者，工程主辦機關得將廠商自受查核為優等之次日起兩年內，列為工程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之履約績效評選項目參考；獎勵期間如其他案經查核成績為丙等者，不再適用之。	成立查核小組內聘委員 20 人、外聘委員 20 人，針對施工廠商之工程執行狀況與監造單位之監督情形進行查核。	每月定期

第三章 國內現況綜合討論

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截至 98 年 11 月底為止，統計國內共 821 家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請參考表 9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數量與資本額統計表），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數量及資本額來看，目前國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的規模，呈現兩極化的極端態勢。

小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數量眾多但由於業務量不穩定，無法建立經驗累積機制，以致於品質參差不齊；大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雖具有足夠的專業及經驗，卻無法應付數量龐大的中型工程案件，長期而言，這樣的產業分布環境，並不利於公共工程的長遠發展。

表 9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數量與資本額統計表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數量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資本額		
技師數(人)	公司家數	比例(%)	資本額(萬元)	公司家數	比例(%)
1	490	59.7%	0 ~ 99	52	6.3%
2 ~ 10	308	37.5%	100~499	381	46.4%
11~50	18	2.2%	500~999	217	26.4%
51~99	3	0.4%	1,000~4,999	147	17.9%
100~	2	0.2%	5,000~9,999	8	1.0%
-	-	-	10,000~	16	2.0%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因此，透過對目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市場環境的瞭解，規劃提供明確透明的考核管理機制，使履約績效不彰的技師、建築師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透過機制的運作自然淘汰，建立均化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規模分佈環境，以提高國內公共工程品質，及產業競爭力。

類別	編號	訪談單位	訪談對象	評鑑機制
	31	曾慶正結構技師事務所	曾慶正 結構技師	無
	32	威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侯佩如 工程師	無
	33	旋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田向為 總經理	無
	*1 曾實施過，但已停用。 *2 曾制訂承商履約績效評鑑，未發布實施。			

訪談主要依據下表 11 機關廠商訪談紀錄表問題內容進行，期望透過問題訪談方式了解執行單位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評鑑上的建議，訪談紀錄內容請參考附件五機關廠商訪談紀錄：

表 11 機關廠商訪談紀錄表

2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建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	
一、訪談機關：	
二、訪談對象：	
三、訪談時間：	
四、訪談地點：	
五、訪談人員：	
六、訪談紀錄：	
七、訪談內容：	
1. 貴單位有無相關評鑑機制？ 2. 貴單位之評鑑機制如何運作？ 3. 貴單位(或您認為)評鑑機制在執行推動上有何困難之處？ 4. 在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評鑑機制的建立上，有何建議？	

36

- 5. 依據以往評估廠商(選商過程)的經驗上，認為其重要評估考量？
- 6. 技師或技術服務廠商在提供技術服務的階段中，認為廠商表現最重要的評估項目為何？
- 7. 廠商完成服務案件時，考核其履約績效，建議評估的指標或考量依據為何？
- 8. (加上目前已規劃的評鑑機制，訪談人員說明後供參)

以下針對訪談內容受訪者之意見進行說明。

3.1.1 各單位目前是否有針對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之評鑑機制？

經訪談了解，多數之受訪單位目前並無評鑑制度，僅臺北市政府與捷運局有針對技術服務廠商之評鑑。

臺北市政府目前採用之評鑑制度乃於 97 年 2 月 17 日所頒布之「臺北市政府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該要點係針對市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進行績效管理（未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件準用本要點），此績效管理要點採增加扣點方式進行，主要記點內容係依據「進度管控」、「成本控制」、「設計變更」、「文件管理」及「智慧財產權維護」等五項目，若廠商有具體違反條文規定之情事時，依訂立之記點年限記錄之，並另訂有「懲罰性違約金」，機關進行技術服務廠商評選時，除遵循政府採購法外，亦應將廠商過往之履約績效列為評選項目，且至少占總分 15%；捷運局亦採用該評鑑制度進行。

3.1.2 受訪單位之評鑑制度於推行上之困難？

部分受訪單位自身亦有意願執行評鑑，但對推行上總往往遭遇困難而無法澈底推動，其原因整理如下：

37

表 14 受訪者意見整理-評估優良廠商之重要項目

評估項目	
配合度	業務量
現場工程師的能力	服務建議書內容完整性
過去實績	不良事蹟紀錄
公司規模	溝通能力
類似工程經驗	公司專業領域
公司組織人力	計畫主持人之經歷
員工技師比例	技師接案量與金額

由上表可見，在評估技術服務廠商是否為優良廠商時，對於公司整體考量著重於公司規模、過往實績、公司專業、與對工程本身之了解；而對於負責技師本身之考量著重於經驗、專業能力與溝通協調之能力。

3.1.5 技術服務廠商在提供技術服務階段中最重要之服務項目為何？

在技術廠商服務過程中，受訪者認為廠商應達成之服務項目整理如下：

表 15 受訪者意見整理-優良廠商服務階段之重要服務項目

服務階段重要服務項目	
了解業主需求	廠商積極度
圖說文件完整性	履約障礙排除能力
是否按時交付工作	變更設計是否過度
是否派員場駐	成本控制能力
配合度	進度控制能力

受訪者對於技術服務廠商之重要服務項目經過歸納整理後發現，技術服務廠商應了解業主需求並將其融入至設計中後，於服務過程中盡到進度如期、品質如質、成本如度並應積極配合業主需求，且應盡力展現其專業能力並對履約發生之變更設計與爭議等能適度排解。

3.1.6 履約績效評鑑上，對評估指標之建議？

對於技術廠商完成服務工作後，受訪者認為評鑑其履約績效之重要項目整理如下：

表 16 受訪者意見整理-評估廠商履約績效之重要項目

廠商履約績效評估要項	
協調合作配合度	是否發生履約爭議
工安事件(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	工程查核分數
變更次數與金額(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	工作如期交付
承辦人員滿意度	成本控制能力

由上表可見，受訪者大多認為業主滿意度是一相當重要之考量，由於執行過程中惟有業主或承辦員對技術服務廠商服務之內容最為清楚，故業主滿意度為一重要考量，但滿意度有時會被主觀因素所影響，故應輔以部分客觀因素，如工安事件發生次數、變更設計次數與金額（可歸責於廠商）、工程查核分數、進度成本控制能力等因素，可較客觀評鑑廠商履約績效。

3.1.7 對初擬之評鑑指標之建議？

訪談過程中期望受訪者針對本計畫所提之初擬指標給予建議，可針對項目提出修改意見亦或是增加評鑑項目，訪談結果整理如下：

水利工程	61	土木	7
水保工程	81	道路	9
環境工程	32	環工	3
建築工程	35	風災	7
-	-	其他(如:機電、景觀等)	6

3.2.3 受訪者專業技師證照

受訪者持有專業技師證照狀況，依據技術服務廠商及主辦機關統計其受訪者所擁有之專業技師證照統計，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20 受訪者擁有證照狀況

專業技師證照	技術服務廠商	機關
無	19	16
土木	62	2
結構	8	0
大地	7	0
水利	6	1
水保	12	0
環工	4	0
建築	3	0

3.2.4 主辦機關案件負荷狀況

依據統計結果可得知，主辦機關承辦人員 80%都沒有技師證照，但每位主辦機關承辦人員，卻平均每人辦理 8.5 個工程案件，分別為：5 件以下有 8 人，6~10 件有 6 人，11~15 件有 3 人，16~20 件有 2 人。

3.2.5 其他分析統計

透過問卷調查，期望實際了解技師對技術廠商評鑑機制的建議，以下表 21 問卷調查比較分析表針對幾項重要的分析結果進行說明：

表 21 問卷調查比較分析表

	問卷題目	技術服務廠商	主辦機關
1	請問您認為如果持續承攬同單位的技術服務案件，在配合溝通上是否比較容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 118 份 ■ 否 1 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 15 份 ■ 否 4 份
2	(機關問卷)是否會盡量找同一個技師承攬 資料來源：單位相同性質的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 8 份 ■ 否 12 份
3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件招標時，您會希望主辦單位採用何種方式進行發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有利標 102 份 (83%) ■ 最低標 14 份 (11%) ■ 遷洽 7 份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有利標 5 份 (25%) ■ 最低標 15 份 (75%)
4	就您的經驗中，如果能在競標時提供主辦單位您的過去實績以供參考，對於協助競標有否幫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 91 份 (78%) ■ 否 26 份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 16 份 (80%) ■ 否 4 份 (20%)
5	就您的經驗中，工作業務量增多的情況下，在案件用心的程度上，有沒有區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 70 份 (58%) ■ 沒有 50 份 (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 19 份 (95%) ■ 沒有 1 份 (5%)
6	(機關問卷)請問您是否清楚承攬工程的技師或顧問公司，其接案工作量的多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 6 份 ■ 否 14 份

3.3.1 期初討論會議

本團隊辦理本計畫之期初討論會議，廣納各界專家學者意見，以協助調整計畫執行之方向，並逐步形成共識，配合計畫時程之推展，順利達成計畫所設定之目標。

1) 會議基本資料

- (1) 本次會議由公共工程委員會陳振川副主委主持。
- (2) 受邀出席委員包括：國道新建工程局曾大仁局長、臺北市捷運局高宗正副局長、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王晃三榮譽教授、吉興工程顧問公司謝季壽董事長。
- (3) 受邀列席委員單位包括：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黃煌輝常務理事、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李枝河常務理事。
- (4) 列席單位：公共工程委員會徐景文副處長、葉祖祈簡任技正、宋士陽研究員、陳仲祐、陳聿甫。
- (5) 研究團隊出席人員：台灣大學曾惠斌教授、洪五爵、李卓翰、王文珮；中國生產力中心盧崇仁協理、黃建邦、張淑玲。

2) 會議現場

會議時間 98 年 07 月 14 日（星期二） 14:00，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二會議室。請參考圖 8 期初討論會議現場實況。

3) 討論議題與結論

期初討論會議紀錄全文內容，及各委員發言討論及建議辦理之事項，請參考附件四 期初討論及專家學者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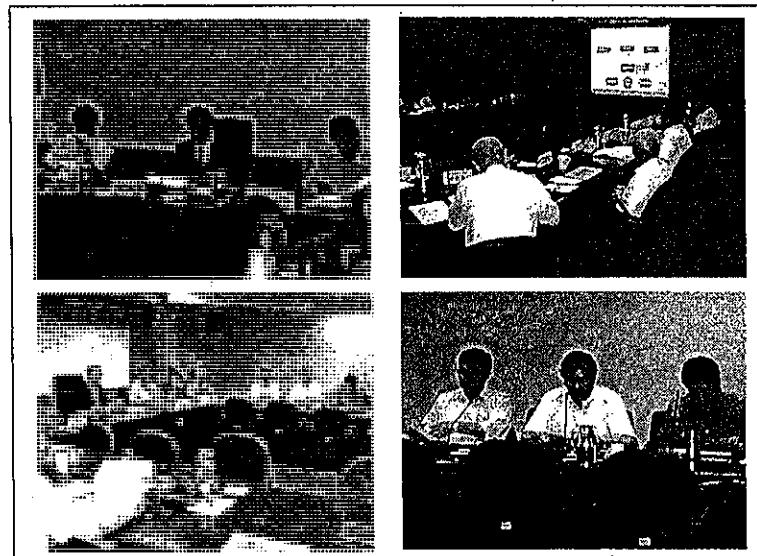


圖 8 期初討論會議現場實況

3.3.2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本計畫依據計畫需求辦理期中審查會議，由工程會邀集各方專家學者代表，進行計畫執行階段審查，以確保計畫如期完成，達成預期目標。

1) 會議基本資料

- (1) 本次會議由公共工程委員會陳振川副主委主持（技術處葉副處長祖祈代理）。
- (2) 受邀出席委員包括：臺北市捷運局高宗正副局長、台灣世暉工程顧問公司李建中董事長、吉興工程顧問公司謝季壽董事長、萬鼎工程公司鍾金龍副總經理。
- (3) 列席單位包括：土木技師公會周子劍常務監事、水利技師公會劉彥忠常務理事、中興顧問公司戴副總工程師、中興顧問公司鄭主任工程師、世暉顧問公司李順敏協理、結構技師公

3.3.4 第二次專家學者會議

本次專家學者會議，透過主辦單位的協助之下，邀集公部門之工程執行單位基層主管，以收集執行單位之寶貴意見，作為本計畫團隊修正指標機制設計之參考，並討論相關機制於執行過程中的窒礙難行之處，讓本評鑑機制更符合實用需求。

1) 會議基本資料

- (1) 本次會議由主辦單位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葉祖祈副處長主持。
- (2) 受邀出席委員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王美文簡任技正、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呂文玉科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曹彥綸專員、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魏國華科長。
- (3) 列席單位：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管處周壽榮簡任技正、工管處李文科長、企劃處林詹雄技正、技術處何育興科長、陳聿甫。
- (4) 研究團隊出席人員：台灣大學曾惠斌教授(請假)、洪五爵、李卓翰、王文珮；立德大學徐德修教授；文化大學企管系張琦雅教授；中國生產力中心盧崇仁協理、黃建邦、張淑玲。

2) 會議現場

會議時間 98 年 09 月 25 日（星期五） 09:30，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五會議室。

3) 討論議題與結論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如下：

- (1) 履約績效評鑑機制（選評分離機制）。
- (2) 履約評鑑回饋應用機制討論。
- (3) 履約績效評鑑方法之構面指標
- (4) 履約績效評鑑方法之評鑑時機。

本次會議紀錄全文內容，及各委員發言討論及建議辦理之事項，請參考附件四 期初討論及專家學者會議紀錄。

3.3.5 第三次專家學者會議

本次專家學者會議，邀請技術服務廠商業界資深高階代表，與主辦單位工程會及計畫執行單位，共同討論形成共識，未來配合計畫時程，以期順利達成計畫所設定之目標。

1) 會議基本資料

- (1) 本次會議由主辦單位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葉祖祈副處長主持。
- (2) 受邀出席委員包括：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周南山總經理、亞新工程顧問公司秦中天副總經理、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林永裕理事長、台灣省結構技師公會藍朝卿理事長。
- (3) 列席單位：公共工程委員會周壽榮簡任技正、何育興科長、林詹雄技正、陳兆吉技正、陳聿甫。
- (4) 研究團隊出席人員：台灣大學曾惠斌教授、王得裕、李卓翰、王文珮；中國生產力中心盧崇仁協理、黃建邦。

2) 會議現場

會議時間 98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五） 14:00，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3) 討論議題與結論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如下：

- (1) 履約績效評鑑機制（選評分離）。
- (2) 履約績效評鑑方法之構面指標。
- (3) 履約績效評鑑方法之評鑑時機。
- (4) 工程測試案例討論。

本次會議紀錄全文內容，及各委員發言討論及建議辦理之事項，請參考附件四 期初討論及專家學者會議紀錄。

第四章 績效評鑑機制初步架構建立

本階段主要以建立初步評鑑制度架構為目標，依據前述研究分析，本計畫團隊提出整體初步評鑑制度架構，內容包括：現況說明及規劃構想、評鑑對象、評鑑時機、評鑑方法。

4.1 現況說明

依據本計畫分析目前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相關案件的現況，仍存在若干問題致影響案件執行績效，歸納其中主因包括：距離太遠、業務太忙、專業不足、低價搶標及逕洽案件等，問題說明及現況請參考下表 22：

表 22 廠商執行案件現況問題表

	問題	現況內容
1	距離太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師鮮少到現場探勘。 ➤ 對現場狀況不了解。
2	業務太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案業務量太大，工作急就章。 ➤ 公司人手不足，難以應付。
3	專業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標案件非技師專業工作範圍。 ➤ 租牌標案，對專業領域不熟悉。
4	低價搶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有利標難敵大公司，只好競相搶低價標。 ➤ 一人皮包公司，能搶多少業務就搶多少。
5	逕洽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主辦單位有固定默契存在。 ➤ 主辦單位專業不足，無法審核廠商專業。 ➤ 主辦單位為求省事方便，直接交給廠商處理。

4.2 規劃構想

本評鑑方法之規劃構想，包括以下重要概念：

360 度全方位評鑑

建立 360 度全方位評鑑為主要目標，以全面性審視廠商服務績效，透過案件啟動階段、案件執行階段至案件實際應用階段，全面性全生命週期檢視績效。

主客觀指標比例

考量主觀因素指標與客觀因素指標的協調性，避免主觀因素比例過大，由評分者人為判斷，容易影響評鑑的客觀性；因此本計畫針對評鑑指標的研究收集，將兼顧適當的比例原則。

評鑑三構面

在規劃構想以三個評鑑構面角度，考量評鑑方法的制定及評鑑機制的運作，其中包括品管、制度及法令三構面，分別說明如下（請參考圖 10 評鑑機制規劃構想圖）：

- (1) 品管構面：透過可量化的查核項目，使評鑑機制趨於客觀，確實反應執行品質，引導廠商追求績效提升。
- (2) 制度構面：將履約評鑑成效的資料，以標準制度化作業程序及系統化資料庫的收集，輔助技師執業履歷的管理。
- (3) 法令構面：以法令制度配套機制，輔助履約績效的應用，以提高廠商評鑑意願，加速推動評鑑機制的建立。

表 23 初步評鑑階段構想說明

評鑑階段	時機	資料來源	評鑑目的	分數配比
執行能力	決標基準日	系統擷取	了解廠商業務執行能力，避免過度接案影響品質。	20%
執行品質	規劃設計監造結案基準日	業主透過系統填報	是否達成應完成目標、數量。	40%
執行成效	施工階段工程結案日	系統擷取	案件規劃設計品質及能力的實際應用程度的驗證。	40%

4.4.2 初步評鑑指標

依據前述三個評鑑階段分別為執行能力、執行品質及執行成效。

(1) 執行能力階段項目

指標採用級距評分方式，初步建議如下表：(1.1)技師負責業務量、(1.2)技師負責案件數、(1.3)技師專業領域、(1.4)技師執業區域、(1.5)案件集中率。(請參考表 24 執行能力評鑑指標說明)

為鼓勵技師朝向公司組織化發展，在 1.1 技師負責業務量及 1.2 技師負責案件數計算上，技師事務所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的方式各異。

技師事務所之負責技師，僅計算其本身業務量及案件數，不得與同事務所內其他技師合併計算，聯合技師事務所計算方式亦同。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可採用總量平均方式，以公司內總技師數量作為計算業務量及案件量之分母，作為統計「執行能力」之業務量及案件數依據。

表 24 執行能力評鑑指標說明

編號	執行能力評鑑指標	評鑑說明	評鑑級距	評鑑基準	評鑑目的	權重
1.1	技師負責業務量	計算決標日當時，負責技師的未結案業務量。	0 - 300 萬 300 - 600 萬 600-2000 萬 2000 萬以上	100 80 60 0	平衡技師接案量，避免過度接案影響規劃設計品質。	25 %
1.2	技師負責案件數	計算決標日當時，負責技師的未結案案件數。	0-10 件 11-30 件 31-100 件 101 件以上	100 80 60 0	平衡技師接案件數，過多案件數影響規劃設計銜接介面。	25 %
1.3	技師專業領域	負責技師執照與案件專業領域相異性。	專業領域相同 專業領域相異	100 60	鼓勵技師專注於專業領域之案件，提昇領域知識累積水準。	30 %
1.4	技師執業區域	負責技師執業登記與執行案件所在區域相異性。	相同區域 跨越區域	100 80	掌握在地環境特性，避免距離過遠分身乏術，不易掌握現況。	10 %
1.5	案件集中率	同一主辦單位的案件數量所佔最大比率。	0%-50% 50%-70% 70%-90% 90%-100%	100 80 60 0	避免同一單位案件過度集中由某部分技師壟斷，影響市場競爭力。	10 %

(2) 執行品質階段項目

執行品質階段之評鑑，係自廠商決標日開始至結案日止，所提供的專業技術服務內容，由主辦單位給予適當的評價，其中所呈現的評

執行品質評鑑指標	五等評分欄位 (略)
7. 工程項目數量計算是否正確且符合規定？	
8. 單價分析是否正確且符合需求？	
十、設計內容完整性	
1. 設計書圖（請查核設計圖、技術規範、預算書、單價分析） 數量是否正確且符合需求？	
2. 預算項目之分析是否正確且符合需求？（譬如大項工程項目未做細項及工料分析，僅以「一式計價」方式簡略為之）	
3. 設計內容是否詳細（譬如以簡單草圖附加「本圖僅供參考」字樣送審）？	
4. 執業技師執行簽證是否向本案之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	
5. 技師執行簽證時，是否依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十一、設計內容合理性	
1. 環境、景觀及人文之協調是否符合規定？	
2. 是否符合契約規定之綠建築（綠營建）指標要求（其資料應包括節能設計）？	
3. 是否符合環保（其資料應包括規劃合法之棄土場或考量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回收）？	
4. 是否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要求（其資料應包括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圖說）？	
5. 有否符合生態理念之工程措施？	
6. 是否符合防災及維護管理要求？	
7. 本項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是否屬於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請詳閱該規則）所定之範圍？	
十二、設計之經濟效益	
1. 設計是否符合業主需求及預算限制？	

執行品質評鑑指標	五等評分欄位 (略)
2. 材料使用是否符合業主需求及預算限制？	
3. 使用需求量是否符合業主需求及預算限制（例如高估交通需求量或高估公共設施之使用頻率）？	
十三、鄉標	
1. 設計規格是否符合專業性使用考量，並無發現訂定特殊技術規格及非基於採購特性與實際需要之限制？（未訂定特殊技術規格者免答）	
2. 招標文件內符合採購法之規定，並無發現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且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方式審查之情形？（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7 點前段規定參照。）	
3. 招標文件內符合採購法之規定，並無發現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且受委託廠商未於提出招標文件前先向招標機關說明其必要性？（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7 點前段規定參照。）	
4. 招標文件內符合採購法之規定，並無發現於招標文件訂定比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較嚴之規格，且未經機關審查？（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	
5. 招標文件內符合採購法之規定，並無發現擬訂定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但未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或其所列廠牌未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8 點第 1 項所規定情形？（政府採	

4.5.1 修正機制內容調整

評鑑方法之「執行能力」構面改為「執行能量」

原評鑑方法之「執行能力」構面設計，其指標內容在訪談、問卷及專家會議討論過程中，多對於執行廠商執行案件的負荷量，期讓廠商在案件負荷仍大的同時，對於新接案件的成績會有所影響，以提醒廠商避免過度接案。

惟多次會議中經常有與會代表參酌字義後，延伸其為針對廠商執行能力的評分，因此，本次修正其文字內容，以「執行能量」取代「執行能力」。

評鑑指標全數改為五級距及分數連續化

以五個分數級距，統一作為全部指標劃分級距的標準，指標級距內之分數，除無法連續化之指標外，全數採用連續化計算，以維持公平性，避免微小分數差異，造成極具相差懸殊。

「執行能量」構面之「技師負責業務量」、「技師專業領域」、「案件集中率」等指標刪除

工作會議中討論，有關「技師負責業務量」、「技師專業領域」、「案件集中率」等指標，多次會議中無法形成共識，引發各界專家學者頗多爭議，故先行刪除以上三項「執行能量」構面指標，留待後續研究參考。

「執行能量」構面之「技師負責件數」指標改為「業務案件負荷數」

修改指標名稱及說明文字，並調整指標間距，以本計畫取得工程會工程案件資料，自 97 年 6 月至 98 年 6 月，共 3,200 件案件。統計如下表，並參考據以訂定分數級距：

表 27 技師個人接案量統計表

件數	佔整體百分比	累計百分比
1~4	75%	75%
5~10	15%	90%
11~15	5%	95%
15~30	4%	99%
30~	1%	100%

「執行能量」構面之「技師執業區域」指標改為「執業地緣性」

參考日本總合評價法內容，對於執業區域的地緣關係，進行評比，並修改級距訂為縣市鄰近及行政區組合方式，作為評分依據。

「執行品質」構面指標依據「規劃設計」、「監造」及「規劃設計含監造」分為三種評鑑版本

執行品質之評鑑指標內容，依據案件專業執行之相異，在內容上修正調整，因此以三種不同版本的指標，作為評鑑的分類依據。

「執行成效」構面之「工程品質查核成績」、「工安事件次數」指標刪除

工作會議中討論，有關「工程品質查核成績」並非全數工程皆參與品質查核，「工安事件次數」其工安事件常與真實狀況不符，有資訊隱匿之可能，因此相關指標難以全面客觀，且實質內容之取得有所爭議，故先行刪除以上二項「執行成效」構面指標，留待後續研究參考。

執行品質之評鑑指標內容，依據案件專業執行之相異，在內容上修正調整，因此以三種不同版本的指標，作為評鑑的分類依據。

執行能量 評鑑指標	評鑑說明	評鑑級距	評鑑 基準	評鑑目的	權重
1.2 執業地緣性	負責技師執業登記與工程執行案件所在區域相異性。	相同縣市/相鄰縣市	100	掌握在地環境特性，避免距離過遠，分身乏術不易掌握現況。	50%
		不相鄰縣市同行政區域	80		
		不相鄰縣市不同行政區域	60		

第二部分「執行品質」中包含六大指標，填表者就廠商於該項目之表現，以五等分方式勾選符合技術服務廠商表現之選項，其項目與配分如下表所示：

表 31 執行品質指標與配分說明

評鑑指標	權重
2.1 成果提送準時性	15%
2.2 估價合理性	15%
2.3 內容完整性	15%
2.4 內容正確性	15%
2.5 溝通協調	20%
2.6 參與程度	20%

第三部分「執行成效」中包含與變更設計相關之指標，各項目之計算方式如下表所示，其中若工程僅含規劃設計者，採用 3.1、3.2、3.3 三項，若包含監造部分，則增列 3.4 與 3.5 兩指標。由於本次測試多為規劃設計案，故僅採用前三項指標進行計分，在權重分配上，3.1 變更設計次數當量占執行成效總分之 35%、3.2 變更設計金額當量占執行成效總分之 35%、3.3 預估工期與實際工期差異占執行成效總分之 30%：

表 32 執行成效指標與配分說明

執行成效 評鑑指標	評鑑級距	評鑑 基準	指標計算說明
3.1 變更設計 次數當量	200 萬以上 20 - 200 萬 2 - 20 萬 2 萬以下	100 80 40 0	設計費除以變更設計次數，若設計費為 200 萬，變更一次，則 $200/1=200$ ，得 100 分。若設計費為 10 萬，變更一次，則 $10/1=10$ ，得 40 分，但若 10 萬無變更，則 $10/0=\infty$ ，得 100 分。
3.2 變更設計 金額當量	$\pm 10\%$ $\pm 10-30\%$ $\pm 30-50\%$ $\pm 50\% 以上$	100 80 40 0	以變更設計工程費用/工程總金額，若計算值在 $\pm 10\%$ 內即可得 100 分。 EX：假設一工程金額為 200 萬，若變更設計工程費用 30 萬，則 $30/200=15\%$ ，得分為 80 分。若變更設計費用為 100 萬，則 $100/200=50\%$ ，得 0 分。
3.3 預估工期 與實際工 期差異	5% 以下 5%-20% 20% 以上	100 60 0	以實際執行工期與預估工期之差異/實際工期。 EX：預估工期 100 天，實際工期 110 天，則 $(110-100)/110=9.09\%$ ；則得 60 分。若預估工期 100 天，實際工期 105 天， $(105-100)/105=4.7\%$ ，則得 100 分。
3.4 工程品質 查核成績	規劃/設計 監造	-	若技師僅執行規劃設計，則此項目不列入計分，若技師除規劃設計亦包含監造，則此項目參考公共工程品質查核分數。
3.5 工安事件 次數	0 1-10 11-50 51-	100 80 60 0	若技師含監造，則以工程執行過程中工安發生次數作為計算。

表 35「執行能量」得分-地緣性(1.2)

工程類別	提供縣市	案例編號	投標廠商登記所在地符合級距	該項得分	加權得分 (該項得分 ×0.5)
建築	雲林縣政府	1	相同縣市	100	50
		2	不相鄰縣市同行政區	80	40
臺北市政府	3	相同縣市	100	50	
水利	雲林縣政府	4	相鄰縣市	100	50
		5	相同縣市	100	50
	臺北市政府	6	相同縣市	100	50
道路	雲林縣政府	7	不相鄰不同行政區域	60	30
	臺北市政府	8	相鄰縣市	100	50
		9	相鄰縣市	100	50
環保	雲林縣政府	10	相同縣市	100	50
		11	不相鄰不同行政區域	60	30
	臺北市政府	12	相同縣市	100	50
		13	相鄰縣市	100	50

綜合上述兩表所列廠商第一部分「執行能量」兩大指標之加權得分，統計出本構面各技術服務廠商所得之評鑑總分

表 36「執行能量」總得分表

工程類別	提供縣市	案例編號	案件量 加權得分 (1.1)	地緣性 加權得分 (1.2)	評鑑總分 【(1.1)+(1.2)】 ×0.2
建築	雲林縣政府	1	50	50	20
		2	50	40	18
臺北市政府	3	50	50	20	
水利	雲林縣政府	4	50	50	20
	臺北市政府	5	50	50	20
		6	50	50	20
道路	雲林縣政府	7	50	30	16
	臺北市政府	8	50	50	20
		9	50	50	20
環保	雲林縣政府	10	50	50	20
		11	50	30	16
	臺北市政府	12	50	50	20
		13	50	50	20

第二部分「執行品質」得分狀況

本構面指標共包含六項，各指標以五等分勾選方式，輔以級距說明，由填表者勾選符合廠商表現之選項，總和六項指標勾選之結果，再給予技術服務廠商本構面一綜合分數。

統計後各案例於「執行成效」構面所得之評鑑總分，如下表 39「執行成效」總得分表所示：

表 39 「執行成效」總得分表

工程類別	提供縣市	案例編號	加權總得分	評鑑總分 (該項得分×0.4)
建築	雲林縣政府	1	93	37.2
		2	93	37.2
	臺北市政府	3	100	40
水利	雲林縣政府	4	100	40
		5	100	40
	臺北市政府	6	100	40
道路	雲林縣政府	7	100	40
		8	100	40
	臺北市政府	9	100	40
環保	雲林縣政府	10	93	37.2
		11	93	37.2
	臺北市政府	12	93	37.2
		13	100	40

測試案例評鑑總得分狀況，如下表 40 工程測試案例評鑑總得分表所示：

表 40 工程測試案例評鑑總得分表

工程類別	提供縣市	案例編號	評鑑總分
建築	雲林縣政府	1	95.2
		2	84.4
	臺北市政府	3	97.2
水利	雲林縣政府	4	92
		5	96
	臺北市政府	6	96
道路	雲林縣政府	7	88.4
		8	93.2
	臺北市政府	9	94.8
環保	雲林縣政府	10	85.6
		11	84.4
	臺北市政府	12	91.2
		13	92

4.6.3 評鑑機制檢討建議

(1) 第一部分「執行能量」檢討建議

本次測試中，針對第一部分「執行能量」中業務負荷案件數指標，由於填表者在技術服務廠商得標當下恐無法得知該技術服務廠商目前

並整合機關訪談、問卷調查與實際案例測試後，初擬之評鑑項目與架構逐次修改為現階段之成果，以下將針對修改內容及最後成果進行說明，並簡述使用者如何填選本表。

4.7.1 評鑑表內容修改說明

原評鑑表所包含之三大構面及其評鑑指標經由多次討論，將針對下列各內容進行修訂，以期符合實際使用需求：

將「執行能量」中之兩大指標「業務案件負荷數」與「執業地緣性」移除。

多次會議討論及專家學者座談會皆針對「業務案件負荷數」與「執業地緣性」提出質疑，以下針對此兩大指標提出說明：

(1) 業務案件負荷數：

本指標初期納入主要期望透過總量管制之方式，能間接提升案件品質，使技師能在思考自身時間投入程度時，能選擇性接案並使案件維持一定之設計水準。但技師業務件數負荷量多次在會議討論及專家學者座談會中被提及，主要疑慮來自案件量實難以客觀評估技師能力，由於能力好或聲譽佳之技師往往可以得標較多案件，如何以判斷個人能力是否足以負荷自身案件量？且以級距區分案件負荷量並給予分數，案件數少者可得較高分數，似乎有間接限制技師接案量之疑慮，實務上，接案多者並不一定代表其設計品質相對較低；接案少者，也有可能是因為品質不好而無法取得案件，故許多專家認為以接案量為考量恐會產生爭議，且機關對於私人工程之接案量往往無法得知，因此如何得到技師承攬量之確實資訊實為困難，故將本指標移除。

(2) 執業地緣性

本指標初期納入主要期望技師能以自身執業登記之區域為業務主要來源，鼓勵技師在地深耕，且由於業務來自相同區域，故能多投入

時間進行溝通協調之工作，並能滿足業主需求，能做到隨傳隨到並協助處理問題。但實務上技師之積極度與參與程度，並不完全取決於地緣性之因素，且由於「執行品質」構面中，已包含「溝通協調」與「參與程度」兩大指標，該指標之評鑑目的即在評量技師與業主間之通聯是否緊密、遭遇問題時是否迅速反應處理及技師本身是否親自到場，配合業主需求，調度靈活並提出建議，故若技師非本地執業，常因距離導致無法親自到現場處理問題，則在此項目便無法得到較滿意之評鑑；反之，若技師執業雖在其他縣市，但經常配合業主需求，且相當積極處理問題，亦可得到滿意之評鑑。故由於地緣性無法實際反應技師之投入與參與程度，且在「執行品質」構面中已有指標可間接反應，故將該指標移除。

將「執行成效」中與變更設計有關之指標併入「執行品質」構面中，以五等分勾選方式由填表人勾選。

在「執行成效」構面中，將變更設計作為主要之考量，期初想法來自工程中之變更設計可能來自業主、設計方與施工方三方，應記錄該案件執行過程中產生變更設計之來源，若可歸責於設計廠商，則可看出該廠商之能力。但在會議討論過程中，針對變更設計次數及連帶產生之對工期與金額影響之項目，許多意見著重於工程專案時間往往相當冗長，在過程中之變更有時是為因應時間性之需求，多年前之設計恐不符現今之施工狀況，故須進行變更設計，該設計本身對專案而言是好的改變，且變更設計來自於業主、規劃設計或是施工廠商，如何清楚釐清各方之責任，亦是重點。若單純將變更設計視為一種錯誤，或完全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實不公平。但執行過程中，業主或承辦人員應最清楚變更設計的來源與結果對案件本身是正面或負面之影響，故應由填報人針對變更設計之次數、對工期與金額影響之項目進行滿意度填寫，可了解該技術服務廠商在執行過程中是否符合業主期待。統整合多次會議意見後，逐步將變更設計相關項目納入「執行品質」構面中，以五等分勾選方式由填表人勾選。

評鑑指標	指標內容	評鑑級距		權
			級距說明	
1.8 變更設計 對工程金額影響	工程發生變更設計後對預算之影響是否合理	尚可，偶爾發生變更設計但多非可歸責於廠商		10%
		滿意	廠商可掌握設計與施工之間鍵，幾乎無變更設計或發生變更之情況對工程整體影響不大	
		非常滿意	廠商完全了解業主需求，並對施工過程全面掌握，無變更設計發生或變更設計對工程為正面影響	
1.9 變更設計 對工程進度影響	工程發生變更設計後對預定期工之影響是否合理	非常不滿意	廠商設計錯誤導致與業主預期不同或無法施工，施工過程中大小變更不斷發生，嚴重影響預算控管	10%
		不滿意	廠商對設計與施工之間鍵掌握度低，經常發生變更設計，且對預算控管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普通	廠商對設計與施工之間鍵掌握度尚可，偶爾發生變更設計但多非可歸責於廠商，雖對預算控管產生影響，但尚可接受	
		滿意	廠商可掌握設計與施工之間鍵，幾乎無變更設計或發生變更後之費用增減對預算控管影響不大	
		非常滿意	廠商完全了解業主需求，並對施工過程全面掌握，無變更設計發生或變更設計對成本控管為正面影響	

評鑑指標	指標內容	評鑑級距		權
			級距說明	
		滿意	歸責於廠商，雖對工期控管產生影響，但尚可接受	
		非常滿意	廠商可掌握設計與施工之間鍵，幾乎無變更設計或發生變更後之工期增減對進度控管影響不大	
		滿意	廠商完全了解業主需求，並對施工過程全面掌握，無變更設計發生或變更設計對工期控管為正面影響	

表 42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表-監造類

執行品質評鑑指標	指標內容	評鑑級距		級距說明	權重
2.1 監造計畫、品質計畫及施工計畫審查認可紀錄	是否按合約規定時間內審查相關文件	非常不滿意	嚴重遲交，影響要徑進度	10%	
		不滿意	遲交且影響非要徑進度		
		普通	遲交但不影響進度		
		滿意	準時提送		
		非常滿意	提早提送且有助進度		
2.2 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	設置人數不符規定或新設或異動時未提報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登錄表	非常不滿意	人數常不符合規定，且不為登錄人員	10%	
		不滿意	人數配置尚符合規定，不為登錄人員		
		普通	人數配置尚符合規定，均為登錄人員		
		滿意	人數隨時符合規定且均為登錄人員，有異動即時填報		
		非常滿意	人數隨時符合規定且均為登錄人員，有異動也即時提報，且自主管理		
2.3 監造單位作業狀況	平時是否有監督、審核、查證廠	非常不滿意	缺乏主要內容說明	10%	
		不滿意	主要內容敘述簡單不符實際需求		
		普通	內容尚可接受但部分內容不完整		

執行品質評鑑指標	指標內容	評鑑級距	級距說明	權重
額影響	之影響是否合理	不滿意	廠商對設計與施工之間鍵掌握度低，經常發生變更設計，且對預算控管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普通	廠商對設計與施工之間鍵掌握度尚可，偶爾發生變更設計但多非可歸責於廠商，雖對預算控管產生影響，但尚可接受	
		滿意	廠商可掌握設計與施工之間鍵，幾乎無變更設計或發生變更後之費用增減對預算控管影響不大	
		非常滿意	廠商完全了解業主需求，並對施工過程全面掌握，無變更設計發生或變更設計對成本控管為正面影響	
2.10 變更設計對工程進度影響	工程發生變更設計後對預定期工期之影響是否合理	非常不滿意	廠商對設計與施工之間鍵掌握度差，施工過程中大小變更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工程進行	10%
		不滿意	廠商對設計與施工之間鍵掌握度低，經常發生變更設計，且對工期控管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普通	廠商對設計與施工之間鍵掌握度尚可，偶爾發生變更設計但多非可歸責於廠商，雖對工期控管產生影響，但尚可接受	
		滿意	廠商可掌握設計與施工之間鍵，幾乎無變更設計或發生變更後之工期增減對進度控管影響不大	
		非常滿意	廠商完全了解業主需求，並對施工過程全面掌握，無變更設計發生或變更設計對工期控管為正面影響	

表 43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表-規劃設計含監造類

執行品質評鑑指標	指標內容	評鑑級距	級距說明	權重
3.1 規劃設計成果提送準時性	是否按合約規定時間內提送相關文件	非常不滿意	嚴重遲交，影響要經進度	7%
		不滿意	遲交且影響非要徑進度	
		普通	遲交但不影響進度	
		滿意	準時提送	
		非常滿意	提早提送且有助進度	
3.2 規劃設計估價合理性	估價是否合理且正確，工作項目估算資料是否包含人機料分析、風險分析等	非常不滿意	估價不合理，過分高估或低估	7%
		不滿意	單項估價尚合理，但整體不符實際需求	
		普通	單項估價尚合理且整體估價亦在合理範圍	
		滿意	實際估算並檢附詳細估算資料	
		非常滿意	實際估算並檢附詳細估算資料且提出風險分析、人機料市場趨勢等	
3.3 規劃設計內容完整性	提送內容是否符合合約規定及業主需求，且針對相關議題、假設限制等提出分析	非常不滿意	缺乏主要內容說明	7%
		不滿意	主要內容簡單敘述不符實際需求	
		普通	內容尚可接受但部分內容不完整	
		滿意	內容充實，針對限制條件、困難處等議題分析	
		非常滿意	內容完整，針對相關研究分析進行說明，且對明確列出重要議題並提出看法	
3.4 規劃設計內容正確性	提送內容是否正確符合實際現況並無錯誤及遺漏	非常不滿意	不明確，與實際不符	7%
		不滿意	部分不明確且有錯誤或遺漏	
		普通	內容尚可接受	
		滿意	大部分明確，且反映實際現況與需求	
		非常滿意	內容完全正確並清楚反應現況與需求外也符合實用性	

執行品質評鑑指標	指標內容	評鑑級距	級距說明	權重
參與程度 到場，配合業主需求，調整靈活並提出建議		普通	偶爾出現，表現差強人意	
		滿意	經常出現，且會參與討論	
		非常滿意	業主隨傳隨到，並能馬上進入狀況，提出建議	
3.13 安全衛生執行狀況	監造單位於工地執行安全衛生督導作業是否確實	非常不滿意	完全沒有提出安全衛生及進行督導作業	6%
		不滿意	提出安衛計畫但與現況不符且少有人員到現場督導	
		普通	提出安衛計畫但不完整且人員偶到現場督導	
		滿意	提出安衛計畫且人員經常於工地督導並記錄安衛事件發生情況	
		非常滿意	提出完整安衛計畫且派員全程於現地督導，確實記錄安衛事件發生情況，通報主辦單位並協助處理	
3.14 變更設計次數	工程發生變更設計之次數是否合理	非常不滿意	廠商設計錯誤導致與業主預期不同或無法施工，施工過程中大小變更不斷發生，嚴重影響工程進行	6%
		不滿意	廠商對設計與施工之間鍵掌握度低，經常發生變更設計影響工程進行	
		普通	廠商對設計與施工之間鍵掌握度尚可，雖偶爾發生變更設計但多非可歸責於廠商	
		滿意	廠商可掌握設計與施工之間鍵，幾乎無變更設計或發生變更之情況對工程整體影響不大	
		非常滿意	廠商完全了解業主需求，並對施工過程全面掌握，無變更設計發生或變更設計對工程為正面影響	

執行品質評鑑指標	指標內容	評鑑級距	級距說明	權重
3.15 變更設計對工程金額影響	工程發生變更設計後對預算之影響是否合理	非常不滿意	廠商設計錯誤導致與業主預期不同或無法施工，施工過程中大小變更不斷發生，嚴重影響預算控管	6%
		不滿意	廠商對設計與施工之間鍵掌握度低，經常發生變更設計，且對預算控管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普通	廠商對設計與施工之間鍵掌握度尚可，偶爾發生變更設計但多非可歸責於廠商，雖對預算控管產生影響，但尚可接受	
		滿意	廠商可掌握設計與施工之間鍵，幾乎無變更設計或發生變更後之費用增減對預算控管影響不大	
		非常滿意	廠商完全了解業主需求，並對施工過程全面掌握，無變更設計發生或變更設計對成本控管為正面影響	
3.16 變更設計對工程進度影響	工程發生變更設計後對預定期限之影響是否合理	非常不滿意	廠商設計錯誤導致與業主預期不同或無法施工，施工過程中大小變更不斷發生，嚴重影響進度控管	6%
		不滿意	廠商對設計與施工之間鍵掌握度低，經常發生變更設計，且對工期控管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普通	廠商對設計與施工之間鍵掌握度尚可，偶爾發生變更設計但多非可歸責於廠商，雖對工期控管產生影響，但尚可接受	
		滿意	廠商可掌握設計與施工之間鍵，幾乎無變更設計或發生變更後之工期增減對進度控管影響不大	
		非常滿意	廠商完全了解業主需求，並對施工過程全面掌握，無變更設計發生或變更設計對工期控管為正面影響	

訂定案件內部考核機制，針對考核小組成員、考核時程、考核項目等，明定辦法與內容，定期檢討案件成效與缺失，達成提昇技術服務案件品質之目標。最後可依據考核成果彙整，作為登錄工程會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系統之參考。

(3) 技術服務案件履約績效評鑑機制

為確認技術服務案件執行之成效，由各項公共工程之主辦機關提供登錄各技術服務案件之履約成效，累積相當數量之案件績效滿意度資料，可作為改進技術服務廠商品質及評選優良廠商之參考，藉以督促主辦機關落實服務案件品質考核，及技術服務廠商的自我品質管控，以達成提升技術服務品質的目標。

4.8.2 評鑑作業參與人員

依據填報單位及填表人員之作業內容劃分，進行以下說明：

(1) 填表單位帳號：

主辦機關可申請案件評鑑系統之獨立帳號與密碼，提供登錄案件評鑑成果使用。

機關內部作為：該帳號密碼由單位主管保管，各機關可依據該單位資訊保密處理原則，自行訂定帳號密碼保管使用規則。

(2) 評鑑填表人：

由主辦機關（業主）本身或由機關之案件承辦人員進行填表，由該單位主管審核確認，提供帳號密碼進行登錄。

機關內部作為：主辦機關可委託專業組織協助，由主辦機關自行訂定相關規定辦法，惟登錄之案件評鑑結果，仍由主辦機關代表負責。

4.8.3 評鑑作業填表時機

技術服務廠商之工作內容雖於規劃設計案結束後便幾乎完成，但由於部分廠商所承攬之工作包含監造作業或單獨承攬監造作業，橫跨工程施工階段，且設計之成果亦可能對後續施工之過程產生影響，故將評鑑時機橫跨施工階段，延長至工程結案時，再由填表者進行評鑑。

(1) 系統填表時機：

案件評鑑系統規劃自工程決算結案後，始為滿意度評鑑成績系統登錄起始日，系統開放一個月為可填報日，逾期未填將由系統管理單位進行案件稽催。

(2) 機關評鑑時機：

為因應案件執行時程過長，或案件承辦人員更迭異常，主辦機關應訂定對應評鑑之相關處理原則或辦法。舉例而言，機關可自行建立對廠商分段評鑑處理原則，於廠商執行過程，機關對於執行案件各階段或年度，給予分段考評並記錄，以累積機關內部對於案件的滿意度評鑑，於結案後始進行系統登錄，作為案件整體滿意度分數。

主辦機關可藉由案件評鑑的對應措施，建立機關內部對技術服務案件的考核機制，避免各機關工程時程過長或人員異動之工作特性，所影響評鑑之客觀性及公平性。

4.8.4 評鑑作業流程

針對不同技術服務廠商之服務範圍，透過前述三種滿意度評鑑表格對技術服務廠商進行評鑑，以下針對評鑑表填表方式進行說明：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2)依據 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

「決標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價格或其與綜合評選項目評分之商數，得做為單獨評選之項目或決標之標準。未列入之項目，不得做為評選之參考。評選結果無法依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評定最有利標時，得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評定應附理由。綜合評選不得逾三次。

依前項辦理結果，仍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應予廢標。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最有利標之評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3)依據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5 條

「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

…

六、過去履約績效。如履約紀錄、經驗、實績、法令之遵守、使用者評價、如期履約效率、履約成本控制紀錄、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

3. 邏洽案件：

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

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4. 技術服務廠商（簡稱廠商）：

依據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技術服務，指建築師事務所、技師事務所、

技術服務廠商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之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等服務。」

5. 評鑑管理資訊系統：

本評鑑機制將配合評鑑管理資訊系統的建立，以登錄負責技師及技術服務廠商於每個專案的評鑑結果，並建立履歷資訊。主辦機關得依需求將資料庫的參考年限設在 1 到 5 年之間。

5.2 評鑑分數回饋機制

評鑑分數的回饋，本小節就三個部分來討論：單一案件評鑑分數之計算、初始分數及分數計算統計年限。

(1) 單一案件評鑑分數之計算：

記入該負責專業人員（技師、建築師等）作為履歷資料，也同時計為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執行團隊之履歷資料，藉由負責專業人員與所屬執行團隊之間的相互督促，擇良木而棲，以健全市場環境，朝向合理的動態發展。

(2) 初始分數

本評鑑機制開始實施之始，負責專業人員（技師、建築師等）及執行團隊（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等固無過去之履歷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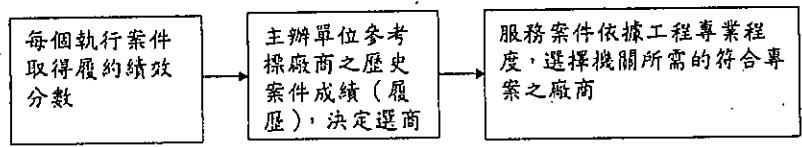
主辦機關以最有利標進行選商時，可自行訂定準則，使得有過去案件評鑑分數的廠商及還未有過去案件評鑑分數的技術服務廠商，在顧及選商之公平性基礎上都能參與選商。

(3) 分數計算統計年限

標案主辦單位可自行決定選商分數參考年限範圍。

建議參考 1-5 年內之分數為計算統計年限，據此可反映出最接近現況的完工案件績效。

參考年限作法可避免如因過往案件績效記錄不佳廠商或人



以下針對評鑑機制運作的程序做詳細的解釋與說明，以闡述評選分離的方法：

1. 評鑑執行時機：

主辦機關於工程決算結案後一個月內，依據技術服務廠商案件性質，選擇規劃設計、監造、及規劃設計含監造三種評鑑方式，進行評鑑。時程較長之計畫，建議機關參考 FIDIC 及國工局作法，訂定相關對應原則辦法，自行辦理年度評鑑記錄，最後提送評鑑結果即可。

2. 評鑑執行方式：

主辦機關於規定評鑑時程內，登入案件評鑑系統中，進行該案件之評鑑作業。

3. 評鑑成績計算：

各主辦機關針對廠商各個執行案件，其評定成績範圍限於 0 ~100 分之間，並依據分數落點，換算為 A~E 的等級。

等級劃分方式為：

A 級：90~100 分；

B 級：80~90(不含)分；

C 級：70~80(不含)分；

D 級：60~70(不含)分；

E 級：未達 60 分。

4. 履歷資料參考方式：

依據此評鑑方式及結果，技術服務廠商要參與逕洽或限制

性招標議比價、或參與最有利標評選時，主辦機關可透過履歷資料庫，調閱廠商過去案件的履約績效狀況。

主辦機關可參考技術服務廠商過去指定時期(建議 1 至 5 年)內之案件執行滿意度評鑑結果的分數，做為評選的考量標準之一，或為逕洽的參考。

5.5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應用回饋機制說明

5.5.1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工程主辦機關就推動其工程之需求，建置各自之施工規範、工料分析等技術資料，此作業模式行之有年，導致因工程主辦機關不同，使其工程品質、技術規範、工程項目編碼及工程經費編列標準等，各有差異而未有效整合。工程會於民國八十七年報奉行政院核定『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整合』專案計畫包括：「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整編暨資訊整合中心」、「建構公共工程工料價格資料庫與調查機制」、「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彙編及推廣計畫」及「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推廣計畫」等四項子計畫(簡稱四合一計畫)。

5.5.2 技術資料庫應用需求

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增列提供標案資料作業要點」第 4 點：「招標機關應使用 PCCES 製作標案資料及空白標單；並依 PCCES 操作功能，將空白標單製作成二種電腦檔型式之電子檔，鎖定其內容後，列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及第 5 點：「招標機關應將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內所有項目，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中細目編碼規則表，編訂細目碼後，鍵入編碼欄。」

以上規定適用政府機關公共工程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之採購標案，針對「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及「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 PCCES」，具有強制性之使用規定。而一千萬元以下工程，則無強制適用之規定。

此兩大系統為基礎，作為本系統之運作平台。

(1) 全生命週期整合

依據各生命週期階段，劃分為規劃、設計、發包、施工與維護階段，表 45 全生命週期資訊系統整合表，說明各工作業務單位所屬系統與生命週期整合配置狀況。

表 45 全生命週期資訊系統整合表

業務範圍	系統	規 劃	設 計	發 包	施 工	維 護
技術處	審議作業系統	◎	◎			
	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	◎	◎	◎	◎
企劃處	政府電子採購網			◎		
工程管理處	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	

(2) 資訊不落地

透過各系統之間相互連結運作，讓資料、資訊流在各系統之間串接流通，運用自動資訊機制收集、彙整相關資料，提供作為各系統所需的資料來源及資訊產出。

(3) 業務分流，資訊彙流

配合全生命週期的整體規劃，使各單位因業務分工而散佈的資料，得以彙流於共通的系統架構中，透過集中資訊的管理，以維持資料的一致性，亦不影響各單位作業流程的獨特性及專業性。

(4) 整合現有系統資源

工程會工程管理處之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與技術處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已具備相當之規模，也為大多數人員及單位所接受，可藉由系統間之規劃整合，以

(5) 知識管理

評鑑機制運作執行過程中，大量的案件基本資料收集匯入，預期產生出可觀的案件執行績效資訊，配合後續的統計研究，及適切的行為分析模式，可做為建立技師及廠商管理制度的知識基礎。

6.3 系統規劃需求

針對系統規劃過程之資料需求、查詢功能需求方面，說明本系統需求之規劃方向及內容，進行說明：

6.3.1 系統資料需求

本系統依據評鑑目的需求，規劃三個資料收集目標，分別為：1. 技術服務廠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資料、2. 技師基本資料、3. 規劃設計監造案件評鑑資料；此資料將提供本系統作為評鑑資料收集、資訊流通及應用之基礎。以下針對各資料項目需求進行說明：

(1) 技術服務廠商資料

技術服務廠商資料內容需求，主要針對廠商基本資料進行收集，作為連結其歷年所有承攬案件，統計分析案件績效指標，並提供案件之查詢標的。

針對技服廠商基本資料特性，分為經常性變動與非經常性變動資料；經常性變動資料，其內容有經常性更新之需求，非經常性變動資料則異，內容初步規劃如下表：

8	案件執行地點	否
9	案件專業分類	否
10	案件規劃設計監造費用	是
11	案件預定開始/完成日	是
12	案件實際開始/完成日	是
13	工程(施工)總金額	是
14	工程(施工)預定開始/完成日	是
15	工程(施工)實際開始/完成日	是
16	變更設計次數/金額	是
17	變更設計責任歸屬	是
18	案件評鑑紀錄	是
19	工安次數	是
20	工程品質查核分數	是
21	工程獎懲紀錄	是

6.3.2 系統查詢需求

依據本計畫建立之評鑑機制，規劃相關資料查詢之需求，未來系統可透過資料庫結構化敘述語法，進行系統內資料的交叉查詢，以下針對本評鑑應用之項目，進行說明：

表 49 系統資料查詢需求規劃

編號	查詢內容	查詢說明
1	案件負荷數量	自案件評鑑資料、技師管理資料、技術服務廠商資料中，指定搜尋特定廠商(或特定技師)，限定案件執行時間，統計其數量
2	案件負荷金額	自案件評鑑資料、技師管理資料、技術服務廠商資料中，指定搜尋特定廠

		商(或特定技師)，限定案件執行時間，統計其案件費用總合金額。
3	技師評鑑分數	自案件評鑑資料與技師管理資料，指定搜尋某技師身分證字號，指定所有案件的執行時間，統計其案件分數。
4	技服廠商評鑑分數	自案件評鑑資料與技術服務廠商資料中，指定搜尋某技服廠商統編，指定所有案件的執行時間，統計其案件分數。
5	案件地緣性	比對案件評鑑資料之案件執行地點，與技術服務廠商資料之分公司辦事處地點。
6	變更設計次數當量	查詢案件評鑑資料之變更設計，責任歸屬於規劃設計監造單位之次數。與案件承攬之總金額。
7	變更設計金額當量	查詢案件評鑑資料中，變更設計責任歸屬於規劃設計監造單位之金額。
8	工期變更差異	查詢案件評鑑資料中，原規劃設計預定期工，與施工階段工程完工之天數實際差異。
9	案件人力狀況	查詢案件評鑑資料中，個案人力投入種類與數量。

6.4 績效評鑑資訊系統建置規劃

「技服廠商履約績效評鑑資訊系統」建議採虛擬架構運作方式，整合現有工程管理處之「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技術處之「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透過資料庫結構

第七章 教育訓練與後續推動建議

7.1 教育訓練

本計畫建議之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機制，未來整體評鑑作業之發展與運作，有賴後續教育訓練之推廣與工程會之推動，以下針對教育訓練對象、訓練教材及教育訓練推廣等內容，提出相關建議方向，作為教育訓練推動運行之基礎。

7.1.1 教育訓練對象

教育訓練對象以直接參與評鑑運作之人員為優先考量，舉例而言：如公部門辦理公共工程之主辦單位，負責執行規劃設計、監造案件，工程結案後評分之人員。

其次，以受評鑑之人員組織為對象，如：道路、土木、水利、結構、建築等專業技師及建築師等；以及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專業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等人員。

參訓人員學經歷設定，考量參訓人員具備相關專業領域之學歷，或從事公共工程相關如道路、水利、建築、環保等工程經歷，以優先達成推廣目標，避免公部門教育訓練資源的浪費。

7.1.2 教材規劃方向

依據其評鑑與被評鑑角色，及專業性質不同，將教材內容予以分類，設計符合其專業之情境模擬方式，編撰實例說明之教材，以深入淺出方式，進行教材說明，並提供各類問與答之解說，期能獲得最好的學習效益。

教材內容段落主要依序說明：

- (1) 評鑑目的。
- (2) 評鑑適用對象及評鑑者。
- (3) 評鑑指標內容介紹。
- (4) 評選分離運作機制。

- (5) 情境模擬。
- (6) 常見問題分析。

7.1.3 教育訓練推動管道

(1) 公開相關訓練教材

公開評鑑機制教學訓練教材，可達成下列兩項目的：
一、提供無法參訓之人員參考，
二、無須參訓人員亦可針對教材內容，提供相關建議，作為下次修訂訓練教材方向之參考。

教材公開途徑，建議採用無紙電子化為原則，可利用管道包括：網頁說明、網路電子書及製作光碟供索取等。

(2) 建置教育訓練網路平台

針對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管理之教育訓練課程內容，除編撰一般性教育訓練教材外，亦可將相關電子化教材，透過教育訓練網路平台的建置，廣為提供教育訓練資訊，使各方得以自網路平台，即時的擷取績效評鑑相關內容，除作為教育訓練教材資料提供外，並藉此平台整合評鑑機制相關消息的發布，及機制推動狀況說明與宣導。

(3) 其他教育訓練推動管道

教育訓練的推動發展方向，為考量配合目前產業界的教育訓練機制，推動方向內容包括：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品管班的機制、認證機制、回訓機制、技師換照訓練積分等管道。

7.2 評鑑推動目標與策略

評鑑機制的目標訂定上，以改善現有不合理狀況、提昇整體服務品質為主要達成目標，本計畫建置以評選分離機制，合理的將選商機制與評鑑分離，並將評鑑方法之指標調整為主辦單位對於廠商之滿意度意見表達，先行收集適當資訊，以作為

- 選與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依本辦法之規定。
- 6.)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
 - 7.)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並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工程採購品質管理及行政院頒「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之規定，爰訂定本要點。

(2) 法令修正與總結

目前針對技術服務廠商管理之法令眾多，但未有統一整合之法令，故本計畫內容之依據乃取自於各相關法令，詳述如下。技術服務廠商個人管理依據技師法與建築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依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在招標選商部分依據政府採購法；在施工品質要求上則參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據此進而訂出不抵觸法令，具法源根據，有法源引用之評鑑機制。

8.2 績效評鑑相關辦法

(1) 現行相關法令

為提昇公共工程品質，行政院先後頒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授權訂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確立三級品管之模式，即主管機關與工程會進行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主辦工程機關執行施工品質保證系統、承包商執行施工品質管制系統。

為落實推動管理制度，行政院自 92 年 6 月起積極推動優良廠商評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優良廠商金質獎評選資格為，年度公共工程品質查核為優等，經複評品質成效優良之工程主辦機關（含代辦機關）、專案管理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等均可由各工程

主管機關或工程會推薦參加工程會金質獎評選。

(2) 法令修正與總結

現階段有關施工查核、公共工程金質獎的評鑑規定，均以施工階段為主，然工程生命週期的每一環節之重要性均不可言喻；尤以規劃設計階段，影響程度最鉅，故本應優先建立規劃設計品質評鑑機制。但台灣目前並無針對技術服務廠商評鑑之法令，故本計畫現階段乃採取主辦單位對技術服務廠商各個案件採購履約績效滿意度之調查為重點。日後建議可修訂相關法令，明確納入廠商履約品質評鑑機制條文；並建議修訂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擴大工程採購品質管理至全生命週期，增列公共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品質管理機制，以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品質。另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子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獎勵輔導辦法」亦訂有優良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獎勵機制，由於原有獎勵評選項目過於複雜，且優良廠商只由單一案件決定，不具有足夠代表性，因此配合本案評鑑機制，建議修正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獎勵輔導辦法，而本計畫之評鑑分數實可作為該辦法評選最佳參考依據；建議可增列連續 3 年績效評鑑 95% 以上案件均為 A 級之廠商，列為優良廠商評選之用。

8.3 評鑑機制相關之法令檢討

(1) 現行相關法令

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查核金額：工程及財務採購為新台幣五千萬元，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一千萬元。公告金額：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且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點：「機關於公告金額以上工程開工時，應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應於驗收完成後七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查核小組發現「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變更設計等有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9.1 結論

- (1) 本計畫主要之目的在建立客觀之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制度，評鑑機制主要對象為技術服務廠商所辦理之各個案件，透過主辦機關對於服務案件的滿意度狀況表達，及案件相關資料的收集，建立廠商之履歷紀錄以提供主辦單位後續選商之參考；其結果可回饋至技術服務廠商管理機制，對優良者予以獎勵，對不佳者予以輔導，以及回饋作為爾後機關招標評選參考依據，以有效提昇公共工程品質，健全產業之發展。
- (2) 回饋機制之重要理念在於「評」「選」分離機制。各負責專業人員(技師、建築師)或廠商(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建築師事務所)，依其執行之各個專案之履約績效，個案評以不同之評鑑分數，此乃「評」的概念，即建立廠商履約品質經「評」鑑結果之履歷資料庫。不同的主辦單位、不同的工程案件類別或規模可依需求選擇廠商，此乃「選」的概念，即機關依採購個案實際情形，並參閱前揭廠商履歷資料庫，以選「選」合宜之廠商。藉由每次案件評鑑結果累積回饋到下次選商參考之良性循環，達到產業良禽擇木而棲之效果，乃本計畫之重要願景。
- (3) 回饋機制的有效運作，有賴於主辦機關辦理評鑑時，盡可能客觀的填寫反映廠商履約績效滿意度，使得機關在未來選商之際，評鑑分數履歷持有真正之參考價值，藉由良性循環扶持產業發展。
- (4) 評鑑管理資訊系統的建立為回饋機制運作之主要平台。

將評鑑結果登錄案件評鑑資料庫及技師、建築師與廠商評鑑資料庫，主辦機關再利用資料庫調出廠商履約履歷資料作為選商參考依據。

- (5) 本計畫現階段乃採取主辦單位對各家廠商技術服務採購履約績效滿意度之調查為重點。日後建議可修訂相關法令時，納入技術服務廠商履約品質評鑑機制條文；並建議修訂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擴大工程採購品質管理至全生命週期，增列公共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品質管理機制，以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品質。另外，建議修正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子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獎勵輔導辦法，利用本計畫累積之評鑑分數作為該辦法評選優良顧問公司之最佳參考依據。

- (6) 本計畫完成甚多機關廠商之訪談，訪談對象涵蓋甚廣，包括有中央、地方之工務主管機關、技術服務廠商、技師公會及建築師事務所等，各機關普遍認同建置技術服務廠商評鑑機制，並已取得相當程度的資料內容及共識，提供計畫執行之參考，後續將俟評鑑機制推廣與辦理過程，陸續增加回饋統計分析。

9.2 建議

- (1) 建議依據定案績效指標版本，要求各機關填列所有目前及未來執行之技術服務履約滿意度資料，進行第二階段試評鑑，藉此收集累積主辦機關對技術服務案件之滿意度狀況，後續以加速進行相關資料的統計分析。
- (2) 建議主辦機關參考本機制，亦配合訂定相對應之評鑑辦法及原則，以避免機關因案件執行時程過長、人事異動或評鑑人員專業層級等問題，影響評鑑之執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建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委託案成果報告

中華民國99年3月



簡報大綱

- 壹、計畫目的
- 貳、評鑑機制架構建立
- 參、評鑑之推展及管理願景
- 肆、本會後續辦理事項

貳、評鑑機制架構建立

二、履歷資料包括技師、建築師及顧問公司

個案評估建立履歷

執行案件



個案評鑑

管理
品質
專業

負責評鑑：建築師

執行團隊
工程顧問公司

5

貳、評鑑機制架構建立 三、【評】【選】分離機制

主辦單位選商機制【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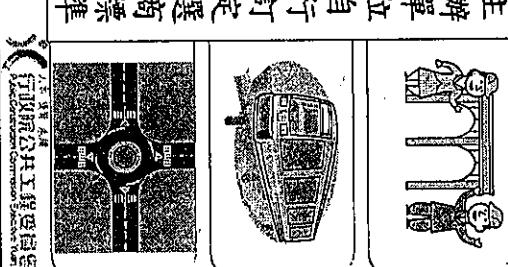
大於90分：優級
80未達90分：甲級
70未達80分：乙級
未達70分：丙級

公司	甲公司： 道路類：X案90分 (規設)Y案87分 水利類：Z案92分 (監造) ...	乙公司...
個人 人	張○○技師： 道路類：X案90分 水利類：Z案92分 ... 李○○技師： 道路類：Y案87分 ... 陳○○建築師： 建築類：S案88分 (規設、監造)	

機關視工程類別
及技服類型選擇
所需資料

6

建議取1~5年內之
履歷資料



參、評鑑之推展及管理願景

三、回饋至招標評選機制

- 本會已宣導技術服務採購，宜採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
- 本會99年1月12日預告於99年1月15日發布修正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17條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或監造，其評選項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載明下列事項：一、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得包括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四、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專長、最近三年之服務紀錄及主要工作人員具備本法專業知識之情形。得包括該等人員之優良、不良紀錄或事蹟。…十二、廠商最近五年曾獲與評選案性質相同或類似之獎勵情形及過去履約績效…」，依上開規定，可將廠商之相關履約績效納入招標評選項目。
- 有關採購金額10萬以下之技術服務逕洽案件，機關亦可參考本會建置之「技術服務廠商履歷資料庫」，遴選逕洽履歷績效良好之廠商。

9

CC 案例研究公共工程委託評鑑

